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加靜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振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薩瑞(Rahil Ansari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(Yung Keun Park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消費訴訟

之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，仍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古汽車）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係太古汽車預先印製於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其購車時並無個別磋商空間，依法應屬無效。又該定型化契約違反消保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推定顯失公平而無效；且其依民法第71條規定亦屬無效。聲請人現居住在高雄市燕巢區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轄區，依消保法第4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15條規定，橋頭地院有法定管轄權，為此聲請將本件移轉至橋頭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太古汽車間之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「雙方因本買賣合約而發生訴訟者，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或方得另行約定之。」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消保法第47條之規定非專屬管轄，依首揭說明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適用。系爭契約雖屬定型化契約性質，惟本件係由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縱排除合意管轄約款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由太古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管轄。至系爭契約第10條雖約定：「交車地點應在賣方營業所或交車中心交車」，惟該約定並未載明債務履行地，太古汽車營業所非僅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聲請人亦未

提出兩造另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自無從逕認得由橋頭地院管轄；況縱系爭車輛係在高雄市左營區交車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係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上開規定既載「『得』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亦非專屬管轄，自亦不能排除本院之管轄權。又聲請人固於對太古公司起訴後，於115年2月11日追加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追加福斯公司、福斯財務公司為被告（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：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」是聲請人於114年12月12日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對太古汽車向本院起訴請求返還價金時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即因聲請人與太古汽車合意管轄約定，及太古公司主事務所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就本件有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，自不因聲請人追加福斯公司、福斯財務公司為被告，而影響本院對本件之管轄權。準此，本院就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轉至橋頭地院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